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原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黃紫婕

被告 許峻瑋

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陶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